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内税函〔2018〕107号

关于对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 第 0351 号提案的答复

谭珩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涉税信息共享，构建税收共治格局的提案”收悉，该提案分析问题透彻，提出的建议具体，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结合实际认真采纳。经认真研究，现就税务部门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积极推动出台《内蒙古自治区税收保障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自治区相关文件精神，构建税收征收共治格局，保障组织收入工作有效落实，原自治区国税局、地税局结合我区税收工作实际，联合草拟了《内蒙古自治区税收保障办法》（以下简称《税收保障办法》），文中明确了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提供的涉税信息、税收执法协助以及税收监督保障等活动的职责义务，增强了税收保障工作的可操作性。经过前期征求自治区各相关部门意见，开展区内、区外相关调研，

自治区法制办会同原自治区国税局、地税局召开数次审稿会，不断修改完善《税收保障办法》。目前，形成了《税收保障办法（草案）》，已提交自治区政府常委会研究，并审议通过，下一步将以主席令的形式印发。

二、建立健全涉税信息共享制度机制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9号），自治区政府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推进方案》（内政办法〔2017〕169号）和《内蒙古自治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内政发〔2018〕23号）。我局根据文件要求，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调查，询问了其他省市涉税信息共享工作的组织架构和奖励机制。据了解，各地出台地方政策法规和办法，成立专门机构负责对涉税信息共享工作进行统筹规划、全面部署和督导考核，由财政部门牵头切实抓好组织协调工作，政府办公厅每年按照税务部门的需求印发最新涉税信息采集情况表；由税务部门对提供涉税信息新增税收收入的情况进行分析并提交专门机构，由专门机构按照政府规定对涉税信息提供单位作出经费补助的预算建议，及时兑现经费补助政策。我局将参照其他省市相关做法，积极向自治区政府及自治区综合治税联席会议办公室反映，争取完善相关机制体制。同时，与《税收保障办法》相配套的“涉税信息共享目录”前期已征求原国税、地税系统意见，形成了《涉税信息共享目录（初稿）》，待《税收保障办法》正式出台后，将《涉税信息共享目录（初稿）》提交自治区政府研究实施。

三、积极参与建设综合治税信息共享系统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综合治税工作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4〕94号)要求,自治区综合治税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全区综合治税网络信息共享系统的软件开发和建设,规范指导全区综合治税信息共享系统的应用工作,不断完善综合治税信息业务处理功能,实现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2018年4月,自治区经信委牵头建设的“内蒙古自治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线,共挂接了47个政府部门10143个政务信息数据清单,各部门通过平台按照自治区政务信息资源相关标准进行政务信息资源的采集、存储、交换和共享工作。我局将以高度的热忱配合自治区党委、政府构建税收共治格局,积极参与自治区政府推动的内蒙古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与大数据管理局、经信委、发改委多次沟通,确保在政府统一规划中,推动政府部门间数据共享;利用工商等部门共享信息,减少企业设立登记流程,结合网上税务局特色软件,将群众“上门跑腿”变为“信息跑路”。

感谢您对税收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您随时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签发人: 张国忠

联系人: 霍鹏

联系电话: 0471-3309003



抄送：自治区政府督查室，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承办 办公室2018年9月10日印发

